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465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市友创企业服务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16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友创企赢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工商管理辅助；商业信息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复印服务；会计；编制账目报表；商业审计；税务申报服务；财务审计

第36类：税审服务；不动产投资服务；不动产经纪；不动产管理；共用办公室出租；不动产代理；不动产出租；办公室（不动产）出租；代管产业